宜春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文件

宜民义教专班字〔2022〕2号

关于转发《关于优化调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调度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推进会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针对前期工作推进中各地普遍存在的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效率不高、效果不好等突出问题，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调度机制的通知》（赣民义教专班字〔2022〕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细化调度事项。为增强调度工作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省厅对明确的专项工作18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每一项重点任务的具体观测点。对义务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的“公办”教师清退，以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模调减、收回公办、转型非义务教育、停止招生或终止办学面临的教师、学生分流安置等重点工作，共设计

6张Excel表格（附件，电子表格将线上发送），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填报，力求全面、准确掌握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不留盲区死角。

二、调整调度方式。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将专项工作总体情况“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和“公参民”治理“每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制度，调整为总体情况“每月一调度通报”、“公参民”治理“半月一调度通报”制度；同时，将专项工作的调度形式由原来的综合文字材料加表格，统一调整为细化后的表格。省里的通报形式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明确填报分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填报辖区内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相关情况，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辖县（区）填报数据，对逻辑性、关联性负责。报表由市级汇总上报省教育厅。基于专项工作高度复杂敏感，所有表格均不得直接转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填写。

四、严格调度时限。表1、表2、表3、表5、表6，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数据报送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每月28日前将数据报送省教育厅。各地数据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体局发规科。

五、落实调度责任。调度情况将作为专项工作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地务必做到严格严谨、及时高效，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省工作专班将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核实。一旦发现迟报、漏报、

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情况，将进行全省通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为便于各地顺利开展工作，省工作专班将于5月20日上午9：30开展一次线上专题培训，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参加。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县市区也要参加。会议为腾讯会议形式，链接已发宜春市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群，届时会提前告知会议密码。参会名单回执请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体局。

（联系人：周平，07953997924，13879501721，邮箱：ghk2020@126.com）

附件：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关于优化调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调度机制的通知》

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代章）

2022年5月19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